

山东广播电视台文件

鲁电大教务字〔2019〕61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开放教育教材 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电大，省电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开放教育教材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开放教育 教材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

教材是传递课程教学内容、教学信息的主要媒体，是开展开放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抓手，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要素。教材管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学校教学工作目标的实现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影响到电大的办学信誉和社会形象。为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稳定教学秩序，完善学习支持服务，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工作原则

加强研究，及时供应，提升水平，保证质量。

二、基本职责

全省各级电大和教学点要明确职责，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切实做好开放教育教材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省电大基本职责

负责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开放教育教材（以下简称教材）管理规章制度、改革方案工作；组织、协调各市县电大、教学点进行教材征订；做好各类教材数据的整理、汇总和统计工作；做好国家开放大学出版集团与各市县电大、教学点沟通合作的桥梁；督促协调课前到书工作；负责教材业务培训及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教材管理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市县电大和教学点基本职责

建立各自教材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按省电大要求的征订途径和方法，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做好开放教育学生教材征订和课前到书工作；不提前征订非开设学期课程教材，做到不错订、不漏订；

按时缴纳教材款；及时处理、反馈教材管理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做好教材管理等相关工作；自觉抵制盗版教材。

三、工作目标

正确处理规模、效益与质量的关系，为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做好教材管理工作，提升教材征订率，使教材征订工作走向良性发展轨道，不断促进教材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四、具体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

提高政治站位，筑牢质量意识，将教材管理工作放在与各级电大和教学点招生、教学、教务同等重要的位置，并作为各级电大和教学点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 规范管理

1. 齐抓共管。全省各级电大和教学点要齐抓共管，切实保证教材的课前到书率达到 95%以上。

2. 严格征订。原则上每位学员均须征订教材及配套资料，对确实属于夫妻、兄弟姐妹学员共同就读相同专业，允许合订一套教材，但总体征订率需保证在 80%以上。

(三) 教材征订与招生挂钩

1. 不得作虚假宣传。任何招生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招生为由，向招生对象作出可以不购买教材的许愿和承诺。违反者，一经查实，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其招生计划。

2. 调整招生计划。对于教材管理较好，教材征订率高于 80%的教学点，增加招生计划。对于教材管理较差，出现一学期未征订教材或连续两学期征订率低于全省平均征订率的教学点，从下

学期始缩减招生计划的 30%，并给予黄牌警告；对于教材管理混乱，连续两学期未征订教材的教学点，从下学期始缩减招生计划的 50%，直至取消开放教育教学点办学资格，暂停招生并进行整改。

（四）教材征订与教务管理挂钩

1. 定期督导。省电大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各级电大和教学点落实教材征订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2. 重点检查。对于教材征订率低于全省电大教材平均征订率的电大和教学点，对其教学过程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对其期末考试重点蹲考巡查。

3. 评优资格。将教材征订作为落实教务、教学管理过程的一项基础性支撑，作为评优工作的一个重要依据。对于管理规范，征订率高的教学单位，增加评优名额；对于管理不善、整改不到位，且征订率长期低于全省电大平均水平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五、其它

该办法自 2020 年春季起试行，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